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5-06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木头村机场路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4,854,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计1,009人,代表股份504,854,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2889 %,均有表决权。其中: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有表决票的股东1,008人,代表股份74,347,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551%。公司董事长冉兴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胡灵红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长冉兴、董事张育松、褚林塘、徐洁、独立董事王立平、王雄元、曹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志宏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冀胜利、唐诚江,总会计师石永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石永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606,596	97.5740	11,838,891	2.3450	408,531	0.0810

2、议案名称:《关于中航重机全资子公司宏远公司拟将已投入募集资金转增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886,906	97.6295	11,500,632	2.2780	466,480	0.092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前述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万珂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756,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418,598	99.7279	1,080,700	0.2197	257,300	0.052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0,464,018	99.7371	776,000	0.1578	516,580	0.105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超额奖励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460,198	99.5330	1,709,800	0.3476	586,600	0.119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901,292	98.1992	8,197,966	1.6670	657,340	0.13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147,727,386	99.1024	1,080,700	0.7249	257,300	0.1727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772,806	99.1328	776,000	0.5205	516,580	0.3467
3	关于修订《超额奖励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146,768,986	98.4594	1,709,800	1.1470	586,600	0.39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勇、万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9月15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9281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472	华西优选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747	华西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5470	华西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0444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5471	华西研究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基金自2025年9月15日起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三、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向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转换的申请,拟转换出基金需处于可赎回状态,对于有持有期限规定的基金,转换出时需满足持有期要求,拟转换入基金需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4、经转换后的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业务与赎回业务按同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按失败处理,不支持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转换费用的计算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申购费补差:

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以及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差额;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则补差费为0。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四)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五)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0.01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hx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62-8028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同一销售机构销售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公告。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利安分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分销”),上述被担保人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提供担保金额为550万美元(约人民币3,916.72万元,按照担保协议签订当天汇率结算);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为利安分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日常经营需求,利安分销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5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三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83,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上述额度为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下属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0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利安分销	100%	154.70%	0	3,916.72	1.10%	三年	否	否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利安分销	5,000	0	1,083.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6年9月27日

(三)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四)主要办公地点:中国香港

(五)执行董事:赵伟锋

(六)注册资本:103,083,723港币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7.16	5,570.98
负债总额	9,402.80	8,618.31
净资产	-2,705.64	-3,047.33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1,503.30	4,958.94
净利润	-365.19	227.31

(九)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利安分销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提供担保金额550万美元,担保有效期为三年。上述担保期限自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利安分销的担保,公司作为利安分销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利安分销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利安分销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40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50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9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442.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和2025年9月15日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两份,为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浮选厂”)共提供担保金额为13,509万元的保证合同。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谢家沟浮选厂、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228485Z70XD
成立时间	1996-12-29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邱张门村李家庄社
注册资本	36,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0,629.17 / 62,201.11
	负债总额 / 56,568.97 / 27,533.14
	资产净额 / 34,070.20 / 34,667.97
	营业收入 / - / 1.67
	净利润 / -587.77 / -1,83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谢家沟浮选厂提供担保并于2025年9月12日和2025年9月15日分别与长江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两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3,509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已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1,442.33万元(含本次),以上担保总余额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2.71%,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758,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13,263	96.3457	3,618,552	3.6273	26,900	0.027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诺力股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79,303	99.0182	962,512	0.9648	16,900	0.017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诺力股份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98,203	99.0371	943,012	0.9452	17,500	0.01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397,420	48.2391	3,618,552	51.3789	26,900	0.38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三个,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竺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99,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质押展期后,丁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37.69%,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5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77%,占公司总股本的7.0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丁晟的通知,获悉丁晟进行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丁晟	是	4,900,000股	否	否	2023年9月15日	2025年9月15日	2026年9月15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9%	1.90%	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8.17	13,200,000	13,200,000	18.19	5.12	0	0	0	0
丁晟	12,999,686	5.05	4,900,000	4,900,000	37.69	1.90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552,343	35.54	18,100,000	18,100,000	19.77	7.02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6%。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4,092,88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11,013,885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70%。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6,653,39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12日
持股数量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4,092,8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3%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69%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6%	460,746,282	414,092,885	40.46%	10.63%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